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明校字第 1110013875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「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加修本學系為輔系。
- 三、 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本學系為輔系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且經本學系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錄取，錄取人數至多 2 名。
審查項目：書面資料佔總評分 50%（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）及面試佔總評分 50%。
- 四、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，尚應選修本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十四學分及核心選修科目十學分，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